



內政部公告

中華民國115年4月24日

台內國字第1150803985號

主 旨：公告受理「帷幕牆工程、庭園、景觀工程、防水工程等三種專業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之專業工程技術課程講習」代訓機構遴選申請。

依 據：營造業法第9條第2項及專業營造業之資本額及其專任工程人員資歷人數標準表暨「帷幕牆工程、庭園、景觀工程、防水工程等三種專業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之專業工程技術課程講習作業要點」。

公告事項：

一、申請資格：

(一) 國內大專校院設有公共工程相關科系，並設有教育訓練組織及辦理推廣教育訓練，具營建相關辦學經驗。

(二) 政府機關（構）設有教育訓練組織及辦理推廣教育訓練，具有營建相關辦學經驗。

(三) 財（社）團法人機構，具有營建相關學術背景，設有教育訓練組織，具有營建相關辦學經驗。

二、委託辦理期程：遴選通過，並與本部完成簽約者，自116年1月1日起至118年12月31日止，但簽約日於116年1月1日後者，則自簽約之日起至118年12月31日止。

三、申請方式：請依「帷幕牆工程、庭園、景觀工程、防水工程等三種專業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之專業工程技術課程講習作業要點」及公告附件規定，於受理申請時間內（郵戳為憑），以郵寄方式，寄送至本部國土管理署（寄送地址：54045南投市中興新村省府路38號），逾期恕不受理。

四、受理申請時間：自115年5月1日起至115年5月30日止。

五、其他相關事項，請詳閱附件「帷幕牆工程、庭園、景觀工程、防水工程等三種專業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之專業工程技術課程講習作業要點」及公告附件規定。

六、對本公告內容如有任何疑問，請洽詢本部，聯絡電話：（049）2352911分機232。

## 帷幕牆工程、庭園、景觀工程、防水工程等三種 專業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之專業工程技術課程講 習作業要點

- 一、內政部（以下簡稱本部）依據營造業法第九條第二項及本部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八月二十三日台內營字第○九三○○八五八七六號令訂定發布專業營造業之資本額及其專任工程人員資歷人數標準表規定，為辦理相關類科具技師或建築師完成帷幕牆工程、庭園、景觀工程、防水工程等專業技術課程講習（以下簡稱專業技術課程講習）取得結訓證明書後，得分別擔任帷幕牆工程、庭園、景觀工程、防水工程等專業營造業之專任工程人員，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部得委託經本部遴選合格之代訓機構辦理專業技術課程講習事宜；代訓機構辦理專任工程人員之專業工程技術課程講習訓練前，應向本部申請核准後，始得對外招生。
- 三、本部受理代訓機構申請辦理專業技術課程講習之資格、期程、公告及程序如下：
  - （一）申請資格：
    1. 國內大專校院設有公共工程相關科系，並設有教育訓練組織及辦理推廣教育訓練，具營建相關辦學經驗。
    2. 政府機關（構）設有教育訓練組織及辦理推廣教育訓練，具有營建相關辦學經驗。
    3. 財（社）團法人機構，具有營建相關學術背景，設有教育訓練組織，具有營建相關辦學經驗。
  - （二）申請期程及公告：以三年為一期由本部辦理代訓機構公開遴選，於每期公告受理代訓機構申請相關規範及該期起迄日期，並得於每期期間視代訓機構辦理講習能量公告酌予增加遴選該期代訓機構。
  - （三）申請程序：申請單位應依本部公告受理期限研提計畫書送本部評選，本部得設審查小組，辦理代訓機構之審查事宜。

四、經獲選辦理講習之代訓機構，應將講習之課程內容、時數及期間等相關事項，於講習前一個月刊登新聞紙、網站公告周知。

前項講習課程內容及授課最低時數規定如下：

(一)帷幕牆工程：帷幕牆概論二小時、帷幕牆性能標準三小時、帷幕牆性能設計四小時、帷幕牆風雨試驗三小時、帷幕牆規範三小時、帷幕牆材料應用三小時、帷幕牆施作安裝八小時、帷幕牆勞工安全衛生一小時、實例介紹二小時、考試一小時，共計三十小時。

(二)防水工程：防水工程簡介一小時、防水原理二小時、防水工程之材料種類與規格六小時、防水工程設計規範三小時、建築物之防水工程設計與施工六小時、土木工程與地下構造物之防水設計與施工三小時、常見漏水位置之介紹與預防三小時、防水工程實案討論二小時、防水工程勞工安全與衛生一小時、實例介紹二小時、考試一小時，共計三十小時。

(三)庭園、景觀工程：景觀工程簡介一小時、景觀工程設計簡介四小時、景觀工程施工與估價三小時、景觀工程施工實務六小時、植物材料之認識二小時、景觀植栽設計與施工六小時、放樣整地與排水四小時、生態工法理論與應用三小時、景觀工程勞工安全與衛生一小時、植栽工程之維護二小時、考試四小時，共計三十六小時。

五、代訓機構聘任之各工程類別講師應檢附授課同意書，並符合下列資格條件之一：

(一)現任或曾任大學校院助理教授以上職務，並有相關科系五年以上教學經驗者。

(二)大學校院以上相關科系畢業，並有相關科系十年以上教學經驗者。

(三)大專以上相關科系畢業，現任或曾任營建（繕）主管機關或專業團體主管職位二年以上者。

(四)高中職以上畢業，現任或曾任營建（繕）主管機關或專業團體之主管職位十年以上者。

六、代訓機構應依各工程類別課程表分別規劃、編寫教材內容，並將正式教材報經本部備查後，始得辦理授課，課程教材由代訓機構自行印製；必要時，本部得訂定統一教材。

代訓機構開訓作業办理流程及管理規範，本部得另定之。

七、代訓機構收費、參訓規定如下：

(一)由代訓機構按教材、結訓證明書、學員手冊之印製、教學場地租用、代辦午餐、行政事務、交通、宣導、講師鐘點費、講習資訊建立等實際費用，覈實編製經費預算表，向受訓學員收費(包括報名費及學雜費)，每小時收費不得超過新臺幣四百元。

(二)工程類別每班參訓人員不得超過四十名；報名人數二十名以上，應即開課。

八、代訓機構應依講習對象類別，按講習時間先後編列梯次(期)辦理招生。

(一)代訓機構應置專責執行長、專責承辦人員及駐班人員，辦理培訓相關事宜。

(二)訓練場所應設置電腦設備、專屬教室及教學設施；該授課場所應符合建築及消防法規，並設置足夠之消防、避難逃生設施。

(三)代訓機構應依本部核定之授課地區辦理該期講習，並得依實際授課需求，於該期期間向本部申請增加授課地區，由本部依第三點第三款規定辦理審查事宜。

(四)代訓機構每期辦理講習期間，自與本部簽約日至該期末日止。

九、教學考核及考試規定如下：

(一)參訓人員，經考試測驗合格後，核發結訓證明書。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核發結訓證明書，並不得補考；已核發者，本部得撤銷其結訓證明書：

1. 缺課時數(併計曠課時數)超過五小時(遲到、早退超過十分鐘，該節視同曠課)
2. 受訓資格不符規定且證明文件不實。
3. 冒名頂替上課。

4. 當場或事後查獲考試作弊。

(二) 由代訓機構派員駐班督導，每節課均按座次表點名，並隨時巡視上課情形，以提高講習效果。

(三) 考試規定：

1. 試題由本部或授權代訓機構命製；本部得派員監試。

2. 考試時間：

(1) 帷幕牆工程考試時間為六十分鐘。

(2) 防水工程考試時間為六十分鐘。

(3) 庭園、景觀工程分為學科二科，每科考試時間為六十分鐘，術科一百二十分鐘，共計二百四十分鐘。

3. 考試成績以六十分為及格，不及格者得申請補考，以一次為限；補考不及格，應重新參加全程講習課程。

4. 學科考場每間應有二人監考，並由代訓機構嚴格執行考試秩序。

5. 考試後五日內評定分數，考試或評定分數時，應通知本部監試，本部視情形派員參加。

6. 代訓機構應訂定迴避條款，參訓學員不得擔任講師，或參加命題、閱卷。

十、代訓機構應於每期結訓後九十日內，將結訓合格學員清冊、合格學員技師或建築師證書影本、每節課點名清冊或簽到(退)名簿、成績與講師及監考人簽到單等，依本部規定格式(A4 直式橫書)、內容，製作結訓證明書(稿)及檢附合格學員六個月內彩色相片，報請本部核發結訓證明書。逾期提送，依第十二點規定辦理考核。

前項結訓合格學員清冊之內容格式，由本部另定之。

結訓合格學員於領取結訓證明書後更改姓名者，得向需用機構檢附戶籍謄本以資證明，無須申請換發結訓證明書。

十一、代訓機構辦理講習應建立書面及電子檔案，並設置檔案保存設備妥善保存講習相關資料以備查核，保存期限為結訓後五年；學員基本資料冊、結訓成果資料冊及結訓學員資料庫電子檔案應永久保存。

代訓機構就參訓學員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應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並採行相關安全措施。

十二、本部得不定期對代訓機構進行考核，以提升其辦理訓練之品質；並得設考核小組辦理之。

- (一)代訓機構經本部考核並通知相關缺失者，應提具改善報告，本部得以書面或派員方式複核改善情形。
- (二)代訓機構辦理績效不佳時，本部得命其限期提出改善措施，未確實改善前，停止招生及開班。
- (三)代訓機構對於學員之測驗、成績、出勤考核有舞弊情事、惡意提報不實資料、違反相關規定或其他不良事蹟損及本部聲譽者，三年內不得申請開訓班別招收學員。

**【附件一】****內政部公告受理「帷幕牆工程、庭園、景觀工程、防水工程等三種專業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之專業工程技術課程講習」代訓機構遴選申請須知**

壹、依據：營造業法第9條第2項及專業營造業之資本額及其專任工程人員資歷人數標準表，暨「帷幕牆工程、庭園、景觀工程、防水工程等三種專業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之專業工程技術課程講習作業要點」。

貳、主辦機關：內政部（以下簡稱本部）。

參、申請資格：

- 一、國內大專校院設有公共工程相關科系，並設有教育訓練組織及辦理推廣教育訓練，具營建相關辦學經驗。
- 二、政府機關(構)設有教育訓練組織及辦理推廣教育訓練，具有營建相關辦學經驗。
- 三、財(社)團法人機構，具有營建相關學術背景，設有教育訓練組織，具有營建相關辦學經驗。

肆、執行計畫書及評選標準：

- 一、符合前開申請資格之單位應依據「帷幕牆工程、庭園、景觀工程、防水工程等三種專業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之專業工程技術課程講習作業要點」及參考下列事項，擬定執行計畫書1式10份(格式如附件二)：
  - (一)人力：含部門組織、行政人員概況(註明專職或兼職)。
  - (二)設備：含教學設備種類、使用器材情形。
  - (三)講師：說明各講習課程擬聘任講師(專任或兼任)及學經歷等。
  - (四)教材製作：依課程表規劃、編寫教材內容，並於獲本部委託後，將正式教材送本部核備。
  - (五)培訓場所：說明自有或租借、各場所可容納之人數，講習地點其用途應符合教學或講習或集會規定及建築法、消防法規定。
  - (六)收費標準：註明職訓費用(包括報名費、學雜費等，原則每小時不超過新臺幣400元)。
  - (七)考核規劃：說明教學考核、學員考核、考試、結訓證明書核發等配合情形。
  - (八)課程內容時數期間公告：代訓機構應將辦理職訓之課程內容、時數及期間等相關事項，於講習前1個月刊登新聞紙、網站公告周知，公告範例詳附件三，報名簡章詳附件四。
  - (九)申請單位登記證明文件：主管機關登記合格之營建相關公會、協會、學會、財團法人機構之法人團體或設有土木、營建、建築相關科系之大專校院，須檢附法人登記證書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該申請單位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等。
  - (十)申請單位登記及財務狀況證明文件：最近一期或前一期營業稅納稅資料影本乙件；但免繳營業稅之申請單位得免提供。新設立且

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及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代之。信用證明文件：票據交換機構於截止評審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或最近壹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正本）。

二、執行計畫書請以A4直式橫書格式，編製目錄、頁碼裝訂成冊，所有文字均以電腦輸出(採雙面列印)，主文頁數為40頁以下(不含佐證資料)。

伍、評選標準：

一、師資、人力、教材（50%）

- (一)師資組合及其學經歷。
- (二)師資之專長與講習課程符合性。
- (三)師資之授課時數。
- (四)培訓單位之行政組織結構。
- (五)專職人力。
- (六)教材製作及編撰。

二、設備場所（15%）

- (一)教學設備及學員使用器材情形。
- (二)場所自有或租借及其交通便利性。
- (三)場所空間照明、通風及安全性等。
- (四)場所其用途是否符合教學或講習或集會規定。

三、行政作業（35%）

- (一)辦理相關講習之經驗。
- (二)教學及學員考核規劃。
- (三)講習資訊之配合與建立。
- (四)收費標準。
- (五)學員反應意見處理情形。

四、申請單位登記及財務狀況證明文件需符合規定，為合法登記或設立，且無欠稅或退票紀錄。

陸、評選方式：

一、審查小組由本部遴聘政府機關、學術團體代表、專家、學者等共8位組成。

二、評選程序：

- (一)由作業單位先就申請單位資格審查，不合規定者逕予退件，申請單位不得提出異議。
- (二)資格初審通過者，由審查小組依申請單位檢送之執行計畫書召開會議，必要時得請申請單位列席簡報或實地查訪，每期得通過之代訓機構家數由審查小組決定。

柒、申請方式：

申請單位請依「帷幕牆工程、庭園、景觀工程、防水工程等三種專業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之專業工程技術課程講習作業要點」及公告附件規定，依擬申請職訓課程之類別，於受理申請時間內(115年5月1日至

115 年 5 月 30 日止，郵戳為憑)，寄送至本部國土管理署（寄送地址：54045 南投市中興新村省府路 38 號），逾期恕不受理。

捌、其他注意事項：

- 一、申請單位所提資料，經查不確實者，一律取消資格。
- 二、申請單位應詳閱申請須知，並按所規定內容提送資料，以利評審。
- 三、申請單位所提送之所有資料，請自留底稿，主辦機關概不退還。
- 四、如有疑問，請電洽：049-2352911#232。

**【附件二】**

**執行計畫書應備內容【範例】**

**封面**

帷幕牆工程、庭園、景觀工程、防水工程等三種專業營造業  
專任工程人員之專業工程技術課程講習  
執行計畫書

單位：○○○○○（全名）

單位地址：

單位連絡人：

電話號碼：

申請日期：

申請類別：帷幕牆工程庭園、景觀防水工程

## 目錄

〔所有文字及圖面資料均以電腦輸出，並請製作成A4尺寸裝訂成冊，主文頁數為40頁並以雙面列印（含照片），請檢附下列資料及佐證文件，其製作內容順序如下：〕

### 前言

一、師資、人力、教材	1-1 至……頁
1-1 師資組合及學經歷	
1-2 師資之專長與講習課程符合性	
1-3 師資之授課時數	
1-4 培訓單位之行政組織結構	
1-5 專責人力	
1-6 教材製作及編撰	
二、設備場所	2-1 至……頁
2-1 教學設備及學員使用器材情形	
2-2 場所自有或租借及其交通便利性	
2-3 場所空間照明、通風及安全性	
2-4 場所其用途是否符合教學或講習或集會規定	
三、行政作業	3-1 至……頁
3-1 辦理相關講習之經驗	
3-2 教學及學員考核規定	
3-3 講習資訊之配合與建立	
3-4 收費標準	
3-5 學員反應意見處理情形	
四、其他	4-1 至……頁
如：申請單位登記及財務狀況證明文件需符合規定，且無欠稅或退票紀錄	
如：上開項目需附佐證文件者	如 <u>師資學經歷</u> 、 <u>授課同意書</u> 、 <u>場所消防安全資料</u> 等

【附件三】

公告「內政部委託辦理(帷幕牆工程)(或庭園、景觀工程)(或防水工程)

專業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之專業工程技術講習班課程」

【範例】

○○○(代訓機構全名)公告

中華民國○○年○月○日○○字第○○○號

主旨：公告內政部委託(帷幕牆工程)(或庭園、景觀工程)(或防水工程)專業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之專業工程技術講習班課程」。

公告事項：

壹、依據：營造業法第9條第2項及專業營造業之資本額及其專任工程人員資歷人數標準表暨「帷幕牆工程、庭園、景觀工程、防水工程等三種專業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之專業工程技術課程講習作業要點」。

貳、委託單位：內政部。

參、課程內容及報名簡章如後附。

肆、公告期間：自116年○月○日起至116年○月○日止。

伍、其他詳細課表、師資、上課地點、費用及報名截止日期相關事項請逕洽○○

○○(代訓機構全名)，聯絡人：○○○，電話：○○○○○○。

## 「內政部委託辦理防水工程專業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之專業工程技術講習班課程」課程表

## 【範例】

116年 月 日 ~ 116年 月 日 (計30小時)

課程科目	授課師資	日期	時數*	備註
防水工程簡介		116年○月○日~	1小時	
防水原理		116年○月○日~	2小時	
防水工程之材料種類與規格		116年○月○日~	6小時	
防水工程設計規範		116年○月○日~	3小時	
建築物之防水工程設計與施工		116年○月○日~	6小時	
土木工程與地下構造物之防水設計與施工		116年○月○日~	3小時	
常見漏水位置之介紹與預防		116年○月○日~	3小時	
防水工程實案討論		116年○月○日~	2小時	
防水工程勞工安全與衛生		116年○月○日~	1小時	
實例介紹		116年○月○日~	2小時	
考試		116年○月○日~	1小時	
		共計	30小時	

備註：\*以各課程科目之最低授課時數。

**【附件四】****○○○（代訓機構全名）「內政部委託辦理(帷幕牆工程)(或庭園、景觀工程)(或防水工程)專業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之專業工程技術講習班課程」第○梯（期）報名簡章【範例】**

壹、依據：營造業法第9條第2項及專業營造業之資本額及其專任工程人員資歷人數標準表暨「帷幕牆工程、庭園、景觀工程、防水工程等三種專業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之專業工程技術課程講習作業要點」。

貳、委託單位：內政部

參、受託單位：○○○○（代訓機構全名）

肆、講習對象類別及參訓人員資格：

- 一、「帷幕牆工程」技術課程講習：土木工程、結構工程、機械工程科技師證書、建築師證書者。
- 二、「庭園、景觀工程」技術課程講習：土木工程、水利工程、結構工程、環境工程、大地工程、電機工程科技師證書者。
- 三、「防水工程」技術課程講習：土木工程、水利工程、結構工程、環境工程、大地工程、水土保持、測量科技師證書或建築師證書者。

伍、名額及講習期間：

- 一、註明每梯（期）招生名額。
- 二、註明每梯（期）講習時間。

陸、職訓講習地點：註明每梯（期）上課地點、聯絡電話。

柒、成績考核：

- 一、參訓人員，經考試測驗合格後，核發結訓證明書。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核發結訓證明書，並不得補考；已核發者，得撤銷結訓證明書。
  - (一)缺課時數(併計曠課時數)超過5小時者(遲到、早退超過10分鐘，該節視同曠課)。
  - (二)受訓資格不符規定且證明文件不實。
  - (三)冒名頂替上課。
  - (四)當場或事後查獲考試作弊。
- 二、講習人員需親自參訓，如有代理上課情事，撤銷參訓資格，並不再受理報名參訓。
- 三、考試時間(一)帷幕牆工程考試時間為六十分鐘、(二)庭園、景觀工程分為學科二科，每科考試時間為六十分鐘，術科一百二十分鐘，共計二百四十分鐘、(三)防水工程考試時間為六十分鐘。考試成績以六十分為及格，不及格者得申請補考，以一次為限；補考不及格，應重新參加全程講習課程。

捌、結訓證明書核發：參訓人員講習合格者，得據以報請內政部核發結訓證明書。

玖、報名手續：

- 一、填具報名表（附件：內政部委託辦理(帷幕牆工程)(或庭園、景觀工程)（或防水工程）專業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之專業工程技術講習班課程報名表），選填梯次別志願，繳交最近半年內 2 吋脫帽半身照片（光面紙）一式 4 張，背面正楷書寫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繳交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二、繳交符合各該類別專業工程技術課程講習之技師或建築師證書。
- 三、繳交報名費新臺幣〇〇〇元整。
- 四、填寫具結書（具結所附資料屬實）。
- 五、注意事項：
  - （一）請依右列順序，將報名表件整理齊全後，用迴紋針夾在右下角，請勿折疊。
  - （二）分親自報名及通訊報名：
    - 1、親自報名：繳交上述證明文件正本及 A4 規格影印本，正本驗畢發還。報名地點及聯絡電話：註明報名地點及聯絡電話。
    - 2、通訊報名：請至郵局購買報名費匯票（抬頭「代訓機構全名」，連同報名資料、相關資格證明文件及工程經驗證明正本（正本驗畢發還）及 A4 規格影印本，以 A4 規格信封掛號郵寄至代訓機構報名並經初審核可後，始完成報名程序。）。
    - 3、報名時間：註明報名時間。
    - 4、各項證件如有不符第肆點規定或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或受訓期間冒名頂替上課者，應自負法律責任。且一經查明即取消其於本職訓課程所有之資格認定（包括受訓資格、領證資格等），並不予退費。
    - 5、初審核可業經完成註冊手續者，若經複審發現證件不合簡章之規定，將通知限期補件。若於限期內無法補足證件者，將取消其受訓資格，並退回學費〇〇〇元整，報名費恕不退回（報名費是否退回由代訓機構決定）。其他於註冊後，概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退費。
    - 6、對已完成註冊手續之學員，如因該梯（期）學員過少時，將協調其轉班或退回學費及報名費〇〇〇元整（報名費是否退回由代訓機構決定）。

拾、註冊方式：

- 一、學員資格經初審核可者，將另行郵寄註冊通知。
- 二、學員於收到註冊通知後，在指定日期時間內攜帶該通知書及參訓費用（包括學雜費及一次考試費）新臺幣〇〇〇元整或開立即時支票，抬頭（代訓機構）至原報名地點辦理註冊。
- 三、完成註冊手續之學員，將於每梯（期）開課前寄發上課通知。

附表一：招生簡章之報名表

附表二：具結書

【附表一】

○○○○(代訓機構全名)辦理「內政部委託辦理(帷幕牆工程)(或庭園、景觀工程)(或防水工程)專業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之專業工程技術講習課程」第○梯(期)報名表

【範例】

照片二張浮貼處 (均請浮貼)	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子信箱	
	行動電話	(09 - )	聯絡電話	(0 - ) (0 - )
	通訊地址	□□□		
報名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技師證書 科別： 證書字號：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師證書 證書字號：			
現職		職稱		
參加期(梯)次				
備註 (請詳閱)	一、本表上列欄位請以正楷詳細填寫或電腦繕打。 二、請浮貼半年內2吋脫帽半身照片4張及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並檢驗技師或建築師證書影本備驗。 三、繳交報名費新臺幣 元。 四、講習合格者，報請內政部核發結訓證明書。 五、報名自即日起至 年 月 日止，請填妥本報名表，連同二、三項所需證照正、影本及報名費，親(寄)送 (報名表可於截止日前先傳真報名，再連同所需報名費及參訓費用於 月 日前親(寄)送達)。 六、聯絡人： 電話:(0 - ) 傳真:(0 - )			

國民身分證影本(正面)	國民身分證影本(反面)

【附表二】

## 具 結 書

本人 參加「內政部委託辦理(帷幕牆工程)(或庭園、景觀工程)(或防水工程)專業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之專業工程技術講習班課程」，同意 (代訓機構名稱)將本人個人資料造冊送內政部及登錄於網站以便課後核發結訓證明書進行，及同意內政部基於「試務行政」特定目的執行法定職務，得繼續處理、利用及保留；所附證件如有偽造、假造、塗改，或受訓期間有冒名頂替上課等情事者，應自負法律責任。且一經查明，取消本人於本職能訓練課程所有資格認定（包括結訓證明書），並不要求任何退費。

此據

具結人：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